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

子政环发〔2022〕6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陕西喜顺祥商砼有限公司 陕西喜顺祥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喜顺祥商砼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陕西喜顺祥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我局已收悉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子洲县苗家坪镇南丰寨村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0^{\circ} 3' 19.56''$ ，北纬 $37^{\circ} 33' 35.08''$ 。建设内容：包括搅拌楼、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、原料棚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.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54%。

二、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法律、法规、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得到有效削减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(一) 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、固废、污水、噪声保护措施，做到挖填平衡防止水土流失，保证生态环境稳定。

(二)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管理制度，确保扬尘达标排放，废水经过沉淀池回用，禁止外排；施工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三)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采用仓顶过滤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；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（距离地面15m）排放；原料堆存区以及配料上料区均配置喷雾降尘设施；物料卸载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配料传输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，原料密闭输送，落料点采用洒水抑尘；运输出入口设车辆冲洗台，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篷布遮盖、厂区限制车速等措施。

(四) 搅拌机、车辆等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砂石后，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，不外排；厂区设防渗旱厕1座，定期清掏外运，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等。

(五) 搅拌机、配料机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、置于密闭搅拌楼、设备做基础减振，定期检查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；

严格控制运输时间，夜间禁止鸣笛、限速等措施。

(六) 废试验预制块回用于搅拌工序；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全部回运于搅拌工序；厂区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七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稳定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，防患于未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七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

2022年1月25日

